



最近修訂日期：18 / 09 / 2025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樂」魚場計劃（內陸魚場）
《申請須知》

（一）簡介

1. 本計劃旨在協助從事水產養殖的內陸魚場提供休閒輔助業務，以推動內陸休閒漁業發展。於計劃下，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批准認可與漁業相關的輔助活動（下稱「輔助活動」）包括：

- 提供休閒垂釣；
- 售賣自家養殖的漁產品；
- 售賣以無火煮食方式配製的自家漁產品食品¹；及
- 提供漁業教育活動（例如導賞團、養殖和收成體驗及工作坊等）。

（二）申請資格

2. 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機構，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申請加入「漁＋樂」魚場計劃的相關範圍需符合相關土地用途；
- (b) 提供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資料；
- (c) 從事商業食用魚養殖，魚場面積合乎要求²；
- (d) 已參加漁護署的「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及
- (e) 符合輔助活動面積上限的規定（即輔助活動的總面積佔魚塘總面積的最高比例不得超過兩成）。

（三）所需文件及資料

3.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供核對，並提供下列文件／資料：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

¹ 如申請人打算於其魚場內售賣以無火煮食方式配製的自家漁產品食品，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相關食物牌照。因為要顧及環境衛生和排污的考慮，可提供的自家漁產品主要涉及簡單的無火烹調方式如蒸、煮、烺、煨、煲、焗、氣炸等。

² 生產面積一般不少於1斗種（約674平方米或7,260平方呎）。如個別魚場的生產面積少於1斗種，但採用現代化的養殖方式以提高生產力，漁護署會按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 (b)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個人申請）或商業登記證（法團／公司申請³）副本；
- (c) 負責人獲申請公司／機構授權提出申請的證明文件（如屬公司／機構申請人）；
- (d) 從事食用魚養殖的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的水產種苗或飼料購買或魚貨銷售記錄等）；
- (e) 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資料（例如租約、政府租契等）；
- (f)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的有效通訊地址證明的副本（例如水／電／煤氣／電話費單），並清楚顯示申請人姓名、地址、發函機構名稱及發函日期的文件、收費單或通知書。影印本、傳真本及數碼式（即經手機或電腦傳遞）的版本均可接受；及
- (g) 如申請人的魚場生產面積少於1斗種，申請人需提供有關魚場正在或計劃生產高產值漁產物及／或採用現代化的養殖方式以提高生產力的證明文件或詳細現代化養殖計劃書。

（四）處理申請

4. 已遞交申請並不代表有關申請已經獲得批准。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漁護署會檢查並核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有需要時，漁護署會向申請人要求補交文件或／及安排視察有關魚場，以確認所有與申請相關的資料。如申請人未能及時提供所需文件、未能取得聯絡及成功預約探訪或拒絕漁護署職員或其委派人員到場視察，申請處理將有可能延後，或最終未能繼續處理其申請。

5. 申請人須就申請相關的陳述及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聲明，確保所有與申請相關所提供的陳述、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無訛。在確認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及初步查核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後，漁護署會進行評估及審批。

6. 漁護署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漁護署會向成功申請人發出「漁＋樂」魚場資格，列明獲准籌辦之輔助活動及相關條件。如申請被拒絕，漁護署亦會告知申請人有關拒絕的原因。被拒的申請人如及後認為其魚場已符合申請條件，可重新向署方遞交新的申請。如申請人對申請被拒的決定有任何異議，申請人可將有關理據及詳細資料，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適用），於申請被拒通知信發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交回／寄回本署。如申請人未能於上述的日期或之前回覆，本署會根據當時

³如公司授權一名人士作魚場的聯絡人，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會議記錄及已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授權書。有關申請表亦須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

所有相關的資料決定申請人的申請。

(五)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7. 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公司資料純屬自願。若未能提供足夠或正確的個人／公司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與你通訊。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公司資料及就申請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記錄，漁護署會用作以下用途：－

- 辦理有關「漁＋樂」魚場計劃（內陸魚場）的申請；
- 就發放政府其他的資助、支援、服務、政策和計劃等資訊與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聯絡，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短訊、電郵、信件、傳真及電話；
- 供公眾查詢有關「漁＋樂」內陸魚場的業務；
- 作為宣傳推廣、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法例規定、授權或允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8.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在申請表格內向署方所提供用於處理有關申請的個人／公司資料，包括以下列出的數項，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9. 有機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電話號碼；
- 魚場地址；及
- 魚場資料等。

10. 有機會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包括：

- 魚場資料；
- 「漁＋樂」魚場計劃（內陸魚場）的登記編號、輔助活動及宣傳及推廣資訊；
- 魚場地址；
- 魚場聯絡人姓名；
- 魚場聯絡電話；及
- 魚場是否獲許參加「漁＋樂」魚場計劃一事。

11. 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一旦簽署和提交申請表格，並獲發「漁＋樂」內陸魚場資格後，即表示同意政府可不時向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公眾披露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1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可就在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索取複本。

13. 有關查詢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更正資料，可以下列方式與本署職員聯絡。

地址：元朗凹頭青山公路 27 咪
漁農自然護理署（內陸養殖發展組（1））
凹頭漁業辦事處
電郵地址：fish_tsps@afcd.gov.hk
電話號碼：（852） 2471 9567
傳真號碼：（852） 2482 7064

（六）內陸魚場責任及監察

14. 參加「漁＋樂」魚場計劃的魚場必須主要從事商業食用魚養殖，但可為訪客提供有限度的服務、設施及與漁業直接相關的輔助活動，包括於魚場內小規模地售賣預先包裝已煮熟的特定食品(例如薯片、餅乾)及不含酒精的飲料(如樽裝水、汽水)。

15. 魚場除可從事商業食用魚生產和經營漁護署署長所批准之認可輔助活動外，不得在魚場內經營其他輔助活動。

16. 魚場須同時遵守有關「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的指引和守則。

17. 魚場負責人可按照活動的性質及魚場的環境，決定是否需要為活動及場地購買保險和提供相關的設施。漁護署強烈建議養魚戶如舉辦涉及多人參與的活動（如休閒垂釣、收成體驗等），應在魚場設置足夠的安全及衛生設備，包括圍欄、救生圈、救生衣、照明、急救箱、滅火器及環保廁所等。

18. 魚場及其輔助活動的面積有所變更、退出「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暫停商業食用魚生產或有其他重大更改，需即時以書面通知本署，在再獲署方批准後，方可繼續經營除商業食用魚生產以外的輔助活動。

19. 魚場負責人在經營業務時，包括舉行獲漁護署署長認可的輔助活動，須遵守有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並且自行承擔向市民提供各項活動、服務、產品和／或設施的責任。如就土地契約、規劃用途及／或食物業規例有任何疑問，可分別向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或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

20. 魚場負責人須確保自身及其所有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統稱“有關人員”）遵守“國安法”和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其他香港法律，以及不會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律訂明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進行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法行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撤銷其「漁＋樂」魚場資格。魚場負責人及有關人員亦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21. 魚場負責人需提供魚場所佔用的土地的相關使用權資料，並符合相關法定圖則規限。如在私人土地上設置任何構築物及／或進行任何活動，已徵得土地業權人／管理人的許可，並符合香港相關法規。

22. 魚場負責人倘不遵守上述規定，漁護署可撤銷其「漁＋樂」魚場資格。如魚場在經營業務時違反任何政府、法定機構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可遭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法定機構檢控，魚場負責人須承擔一切責任。漁護署有權就魚場最新的情況及所得的資料決定是否接納及／或更新有關申請及相關的資料。

23. 所有參加計劃的魚場每年需接受署方進行不少於一次的魚場監察探訪，以確保魚場符合上述規定。魚場或其負責人／公司／機構必須配合署方職員進行有關探訪。如署方在年內未能與魚場或其負責人／公司／機構取得聯絡，或拒絕署方的探訪，有關魚場資格或會被取消。

24. 如欲更改申請資料或取消申請，均須以書面通知漁護署，並在來信中清楚列明魚場的申請編號、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原因，以便署方處理有關申請。魚場負責人可以親身或以郵寄方式提交通知文件。為

了確保要求作出更改的內容及／或其真確性，本署有機會聯絡或約見申請人以核實相關資料，及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若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署方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未能處理有關資料更新。

25. 遞交申請、更改資料或取消申請均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有任何人因申請相關事宜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廉政公署（電話：2526 6366）或漁護署主任秘書（電話：2150 6650）。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申請人若就申請向公務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七）其他

26. 「漁＋樂」魚場計劃的詳情可於以下網頁閱覽。除本《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外，漁護署將不時發出補充資料或更新計劃內容及規定。遞交申請前，請瀏覽計劃的網站，查看是否有資料更新。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LF/LF_fishenjoy.html

（八）查詢及遞交申請方法

27. 申請人可聯絡凹頭漁業辦事處查詢或遞交申請。如申請人擬親身遞交表格，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71 9567 預約。

地址：元朗凹頭青山公路 27 咪
漁農自然護理署（內陸養殖發展組（1））
凹頭漁業辦事處

電郵地址：fish_tsps@afcd.gov.hk

電話號碼：（852） 2471 9567

傳真號碼：（852） 2482 7064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5年9月